

北港溪崩山堤段河道整理工程(一期)

第1次(雲1)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北港溪崩山堤段河道整理工程(一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頂葛松景陽宮
- 四、主持人：陳正工程司亮元 記錄人：張文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北港溪崩山堤段河道整理工程(一期)」第1次(雲1)公聽會，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亮元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位於嘉義縣六腳鄉、雲林縣水林鄉，位於松山大橋上游，預定辦理河道整理及堤防改建長度約 2000 公尺，本堤段左岸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土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依經濟部核定公告之北港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改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亮元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接北港溪、西接北港溪、北鄰農地及村落、南鄰農地及村落。

151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29 筆面積 21.6539 公頃，公有土地

積

101.222747 公頃。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21.38% ，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78.62%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種植農林作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43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5% ，河川區農牧用地面

積
利
業
一

為 14.583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4.41% ，一般農業區水

用地 面積為 3.836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8% ，一般農

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246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4% ，

一
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36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面積為 0.071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 ，特定農業區農
牧用地面積為 2.735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7% 。

2. 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9.84664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9.72% ，其餘未登錄地土

地

占全面積 68.88%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既
遭
依
區

本堤段河道深槽偏向左岸，汛期颱洪北港溪上游暴洪侵襲導致

有堤防嚴重沖刷，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

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改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

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北港

治理採用 10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北港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北港溪松山大橋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堤段既有堤防年久失修，且河道深槽偏向左岸，右岸淤積嚴重，汛期颱洪北港溪上游暴洪侵襲導致既有堤防嚴重沖刷，進而

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左岸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並

成潰堤導致左岸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損失，嚴

影響河防安全，本堤段既有堤防改建與河道整理亟需辦理，本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北港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

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改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護河防

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北港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

達北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

防改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

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北港溪松山大橋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

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
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雲1)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君 陳述意見：

- 1.北港溪蔦松堤防是否能加高？水林側搬土是否影響原有土堤安全？。
- 2.作物補償相關規定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本工程係依北港溪治理計畫作業期程辦理堤防改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臺端所陳述並請辦理蔦松地區堤防興建作

業一節，本局將列入以後年度相關計畫項下持續辦理堤防

改善作業。另本案於河道整理搬土時將運用工法維持原有土堤安全。

2. 本案將擇期發文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依雲林縣政府相關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山腳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松中村、雲林縣水林鄉松西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本局網站登錄

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提出陳述意見，有關對本工程計畫施作疑問，本局將持續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溝通協調。

4.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107年1月9日上午10時10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北港溪崩山堤段河道整理工程(一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2000公尺 ，計畫寬度約250~450公尺，坐落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六腳鄉，依據雲林縣水林鄉戶政事務所與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106年度12月份統計資料，雲林水林鄉山腳村、松北村、松中村、松西村人口數分別為944人、1366人、572人、744人，年齡結構以35~69歲人口居多。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村、魚寮村、崩山村人口數分別為835人、680人、728人，年齡結構以45~6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29筆，面積21.6539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93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汳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14.5832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2468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7358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17.5658 公頃。</p> <p>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56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改建堤防及辦理河道整理，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p> <p>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p> <p>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翼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p>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舊有堤防及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範圍並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及河道整理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範圍並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凹岸堤防受沖蝕潰堤之風險，以長期而言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河道蜿蜒，凹岸受沖蝕劇烈且均源短流急，每遇洪水則沖蝕加劇，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排水路調整以穩定河槽、減緩沖刷，俾利凹岸堤防之穩固，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改建堤防及辦理河道整理工程後，除有效整治北港溪水患，並減少洪汎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改建堤防並辦理河道整理疏導水流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北港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北港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